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17號

原告 楊家昇

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興富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25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補提撥新臺幣2萬4,048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5,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設立登記地址雖為桃園市○○區○○里○○路0段000號，惟被告公司之實際營業辦公室、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為新北市○○區○○路00號，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
04 任機電主任之職務，兩造約定每日工作時間為早上8點至下
05 午5點，周休2日，原告每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6萬5,000
06 元，約定被告應於隔月10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薪資，但被告未
07 給原告薪資單，且遲至114年3月1日始幫原告投保勞保，亦
08 未幫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於114年5月起短少給付原告
09 薪資，114年6月起陸續有被告之廠商因未收到貨款而來辦理
10 退貨、搬貨，被告也未給付原告114年6月之薪資，於114年7
11 月9日被告經理傳訊息給原告，告知被告負責人要求轉達原
12 告隔日不用再去上班，原告打電話給被告負責人想確認是否
13 真的被解雇、解雇原因，但被告負責人不接電話，原告無法
14 聯繫上，原告與被告經理確認解雇原因，經理表示僅是被要
15 求轉達解雇之意思表示，也不清楚解雇事由，被告亦未給付
16 114年7月1日至9日之薪資，原告因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
17 議調解，但被告未到場而無法進行調解。被告於114年7月9
18 日之解僱不合法，原告以本書狀作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19 基法）第14條第5款、第6款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之意思表
20 示。惟被告尚有積欠原告工資135,000元、資遣費16,250元
21 及被告應補提繳24,048元至原告個人勞工退休金帳戶，原告
22 為此提起本訴。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250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被告應提繳24,048元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
25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30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31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原告於114年2月至6 月之華南銀行薪資轉帳明細、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正本、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原告與被告公司經理之 LINE對話截圖、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各乙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9至13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積欠工資部分

復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原告114年5月之薪資5,000元，及114年6月之薪資65,000元，又因被告自114年7月10日起拒絕原告給付勞務，依據民法第487條之規定，原告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且可請求被告給付拒絕原告給付勞務期間之薪資，因原告於114年8月已找到新工作，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之薪資65,000元，合計被告應給付積欠原告之薪資13萬5,000元（計算式：5,000元+6萬5,000元+6萬5,000元=13萬5,000元），已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於114年2月至6 月之華南銀行薪資轉帳明細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27、29頁），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其薪資部分，被告既未提出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計135,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 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或雇主依據勞基法第1

01 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02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
03 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
04 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
05 一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所明定。又勞工適用
06 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
07 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條
08 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
09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10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
11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
12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 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
13 告主張被告有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情事，則原告以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即於114年10月8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15 項第5款未給付工作報酬為由，通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
16 並有送達回證乙份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則原告依前
17 揭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原告僅請求資遣費計算
18 至114年7月31日，則原告之年資為114年2月1日至7月31
19 日，共計6個月。又原告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20 之薪資各為65,000元，平均工資為65,000元，此有原告於
21 114年2月至6 月之華南銀行薪資轉帳明細乙份附卷可參
22 （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3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250元【計算式：65,000
24 元 $\times$ （6 $\div$ 12） $\div$ 2=16,2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3. 勞工退休金部分

26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
27 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
28 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29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
30 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31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

01 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
02 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
03 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
04 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
05 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
07 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
08 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
09 要旨參照）。

10 (2)查被告未替原告提繳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勞工
11 退休金，此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乙份附卷可
12 參，而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勞工
13 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計算，被告應補提繳24,048元【計算
14 式： $(66,800 \text{元} \times 0.06 \times 6) = 24,048 \text{元}$ 】至勞工保險局設
15 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帳戶。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16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上開金額存入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
17 亦應准許。

18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1,250元【計算式： $135,000 +$
19 $16,250 = 151,250 \text{元}$ 】，並應提繳24,038元至原告於勞動
20 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
30 定。查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短付工資及資遣費，而本件起
31 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

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1,250元，及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應提繳24,03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部分，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靜鑫